

##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2、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在郑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公司董事会应到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 4、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5、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全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127,330.37 元，加上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172,243,252.91 元，公司 201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0,370,583.28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1 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2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报酬额为人民币56万元；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年审会计师2011年度执业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永生先生、杜海波先生，董事候选人：刘双河先生、尤笑冰先生、李书剑先生（附：董事候选人简历）（丁永生先生、杜海波先生参加过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公司已将相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河南证监局备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按独董备案方法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反馈意见渠道为0755-82083000、邮箱info@szse.cn）。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关于2012年5月3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中的(一)、(二)、(三)、(四)、(五)、(八)项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将向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

## 简历

刘双河先生，1986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2001-2003任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以后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05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尤笑冰先生，199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郑州大学法律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律师、拍卖师；1996年至今，任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尤笑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李书剑先生，学历本科。2001年1月至今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李书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丁永生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8年至今在河南电力勘测设计院工作，历任设计人员、主任，现任项目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丁永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证监会的处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杜海波先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 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注册财务管理师，1999年12月至今，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杜海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